

## 第五章 其他规定

**第九十条 【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】**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，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，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，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。

**第九十一条 【公共财产的范围】** 本法所称公共财产，是指下列财产：

(一) 国有财产；

(二)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；

(三)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。

在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、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，以公共财产论。

**第九十二条 【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】** 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，是指下列财产：

(一) 公民的合法收入、储蓄、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；

(二) 依法归个人、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；

(三) 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；

(四) 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、股票、债券和其他财产。

**第九十三条 【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】**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，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。

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，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。

**第九十四条 【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】**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，是指有侦查、检察、审判、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。

**第九十五条 【重伤】**本法所称重伤，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：

(一)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;

(二)使人丧失听觉、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;

(三)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。

**第九十六条 【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】**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，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、规定的行政措施、发布的决定和命令。

**第九十七条 【首要分子的范围】**本法所称首要分子，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。

**第九十八条 【告诉才处理的含义】**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，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。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、威吓无法告诉的，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。

**第九十九条 【以上、以下、以内之界定】**本法所称以上、以下、以内，包括本数。

**第一百条 【前科报告制度】**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，在入伍、就业的时候，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，不得隐瞒。

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，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。

**第一百零一条 【总则的效力】**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，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